**《成唯識論》解讀（卷九。八）**

**——通達位（一）**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２８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
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按：前所說加行位雖能印能取空、所取空，然而仍帶相，故有所得，有所得故未證唯識性。**）菩薩若於所緣境及能緣智皆無所得，即是離於能取、所取，不執取種種戲論相，（**按：戲論相即識上現起的我相、法相，若執取此相為實我、實法，便是戲論**）此時便名實住於唯識真勝義性。（**按：唯識真勝義性其體即是真如，菩薩實住於真如便是與真如冥合為一，無有分別。**）此即是證真如之智與真如平等平等。（**按：此智無分別故平等，真如自亦平等；智與真如無能、所之別，亦為平等，故說平等平等。**）於此前之加行位中，初印所取空相，能取仍是有相；中印能取空相；後雙印能取空、所取空，皆未離二取空、有之相，故有所得。此中離二取相故無所得。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按：此證真如智亦是識，由於慧力殊勝，故稱為智。關於此智是否具有相、見二分，諸師有著不同的說法。**）有論師認為，此智相、見二分俱無，由於頌說離二取相，其中，所取相為相分，能取相為見分，既無能取、所取相，便應無見、相二分。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另有論師認為，此智相、見分俱有。他指出，所謂緣某物，表示帶該物之相而現起。如今說此智緣真如，應表示此智帶真如之相而起，故應有相分。倘若不帶某物之相仍可說為緣該物，則色智等亦應名聲智等。（**按：這裏意思是，我們知道緣色之智不帶聲相，倘若不帶聲相仍可說為緣聲者，則緣色智亦應可稱為緣聲智，這並不合理。**

因此，既說此智緣真如，此智便應帶真如相，故應有相分。）另一方面，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如何能說此智緣真如？倘若無見分仍可稱為能緣，則真如性亦應可稱為能緣，然而，這亦不合理。既然說此智緣真如，便應承認此智定有見分。

>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另有第三師，此即論主的見解。他認為此智有見分，無相分。他引《瑜伽論》曰：說無相取，不取相故。[1]「無相取」亦是取，既然是取，便應有能緣之見分。然而，這見分不取相，故應無相分。

對於第一師所引《三十頌》說「離二取相」，論主解釋，此智雖有見分而無分別，無分別故無能取、所取之別，故這見分亦說為非能取。然而，這並不表示完全沒有取，否則《瑜伽論》當不說「無相取」。（**按：這裏意思是，此智既然是無分別智，故無能、所之別，便無能取相、所取相，故頌說「離二取相」。然而，這並非完全沒有取，此智之見分不名能取，而是無相取，以其不取相。即是說，此智緣真如，故有能緣之見分，但不變現真如相，故這見分不取相。**）

對於第二師所說「帶彼相起，名緣彼故」，既說此智緣真如，便應帶真如相起，故應有相分。論主解釋，此智雖無相分，但仍可說帶真如相起，理由是，此智不離真如。（**按：世間有情所起之識，例如眼識，此識攀緣第八識所起之器世間中的色境，此境跟眼識屬不同識聚，眼識與該色境相離，故眼識體變現能緣見分之同時亦須變現似於該色境之相分以作為所緣，見分才能緣這不離自識之相分，故必須起相分。然而，真如實為智之本體，證真如時，智與真如不相離，故此智所起之能緣見分便可真接證此與智不離之真如，而不須另起一相分。這裏亦貫徹論主對於「二取」的概念。《辨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二」即二取。安慧認為二取即能取、所取，亦即見分、相分，故他認為見、相二分皆無。論主則認為「二取」指二取取，即是對於能取、所取之執取，而非等同見分、相分。[2]故論主認為見、相二分皆有，而論說「二都無」指能取取、所取取都無。二分本身並非執取，而其有或無應從功能上說，見分能緣取與自識不離之相，而非緣取離於自識之境。此智證真如時，需有能緣之見分，而由**

[1] 參考《述記》，大 43.569b。
[2] 見本卷初，大 31.48c。

**於智、如不相離，故此智之見分緣真如而不須另起相分。**）論主又舉例，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須另起似見分之相而緣之，正是由於自證分與見分不相離。說此無分別智證真如，這是親證，「親」表示不離，智不離如而證才是親證。倘若另變相分而緣，如以上所說的眼識攀緣色境，便非親證。又如見道後所起之後得智，該智另變相分而緣之，便有分別，並非親證。（**按：此證真如之無分別智又稱根本智；通達位過後可再起有分別智，此為後得智。後得智與異生之識皆為有分別，即是皆變現相分，而以見分緣之，故皆非親證。**）因此，論主認為證真如之無分別智有見分而無相分。

>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這裏解釋此階位之名稱。前加行位仍非實住唯識，即是仍未體會唯識性。由加行位無間生此智時便體會真如，依《述記》所言，體即是通，會即是達，故此位名為通達。另外，從加行位之未達真如，至此位初達真如，即初照真理，故亦稱為見道。